

身心障礙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黎明技術學院資源教室（以下簡稱資源教室）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身心障礙學生個人資料。當您與家長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資源教室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為辦理身心障礙之各項行政及輔導業務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入學填寫資源教室基本資料表時，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資源教室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通訊資料、學號、成績單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資源教室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會損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資源教室為辦理身心障礙之各項行政及輔導業務需要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資源教室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資源教室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權益。
3. 資源教室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離校後續相關輔導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使用

1. 提供資源教室各項服務申請之使用(包含協助同學、課業輔導等)。
2. 每學期初由導師及學輔中心協助告知任課老師您的身分和障礙程度，以利於課程中給予較多協助與關心。
願意 不願意（請另行告之資源教室老師，確認後續協助事項。）
3. 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業務辦理(包含獎助學金申請、資源教室一切服務及設備使用等)。

四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，僅限使用於身心障礙業務必要之範圍內，且個人資料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同意書相關諮詢連繫窗口

黎明技術學院 學生輔導中心 聯絡方式：02-29097811 分機 1235、1236、1231、1232